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5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继峰股份	6039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娜	潘阿斌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电话	0574-86163701	0574-86163701
电子信箱	ir@nb-jf.com	ir@nb-j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营产品

1、主要业务及主要客户本公司为乘用车座椅系统零部件制造商,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及扶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乘用车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座椅扶手,主要为一汽大众、宝马、长安福特、神龙汽车、广菲克、上汽通用五菱、日产、本田、丰田、马自达等合资品牌整车厂及长城、吉利、一汽轿车等国产品牌整车厂配套,一级座椅厂客户主要为安道拓(原江森自控)、李尔集团、佛吉亚、麦格纳、泰极、丰田纺织、德尔塔等国际知名座椅厂商。

汽车座椅主要由头枕、靠背、底滑、侧背支撑等部分组成,座椅通常需要满足舒适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作为汽车座椅的重要安全部件之一,座椅头枕是直接与乘坐者头部接触的部分,是影响座椅安全性能的核心部分,需要在发生事故时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乘坐者头部及颈部的碰撞损伤,其技术含量和品质通常能够体现一辆乘用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汽车座椅扶手通常指汽车后排座椅中间扶手,主要为驾驶员的储物功能,以及前排乘客的肘部支撑功能,对安全性要求不高,但对舒适性要求很高,比如为了满足不同身高客户的肘部高度,需要在中控扶手上增加上下或前后的调节功能,为此,本公司开发了多款可调节的中控扶手平台。

汽车中控扶手指前排中控台上的扶手,主要为驾驶员的储物功能,以及前排乘客的肘部支撑功能,对安全性要求不高,但对舒适性要求很高,比如为了满足不同身高客户的肘部高度,需要在中控扶手上增加上下或前后的调节功能,为此,本公司开发了多款可调节的中控扶手平台。

为了满足未来汽车的市场需求,本公司专门开发了角度调节的小扶手,适用于第二排座椅的两侧肘部支撑,通过角度的调节,满足不同身高乘客和座椅角度调节后的舒适度需要。

2、主营产品公司主营产品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及座椅扶手等汽车座椅零部件。

公司头枕产品主要配套车型(如宝马3系、2系、3系、X1等)、大众(新宝来、高尔夫、速腾、迈腾、蔚领等)、奥迪(A3、A4、Q3、Q5等)、标致雪铁龙(C4、C3XR、3008等)、通用(新君威、英朗、宝骏等)、广菲克(自由侠、指南者等)、日产(奇骏、骐达等)、本田(思域、杰德等)、丰田(RAV4)、吉利沃尔沃(博瑞、博越等)等、广汽(GS4、GS5、GS8等)。

座椅扶手产品主要配套途观L套双菜单勒(300C)、凯迪拉克(XT5、CT6)、马自达(昂可塞拉、阿特兹、CX5等)、大众(新宝来、迈腾、蔚领等)、奥迪(A4)、福特(蒙迪欧)、广菲克(指南者等)、本田(杰德、思铂睿、思域等)、丰田(RAV4、丰田卡罗拉)、长城系列等车型。

中控扶手产品主要配套福特(锐界)、吉利沃尔沃(XC60、博越、凌克系列等)、英菲尼迪(QX50)等。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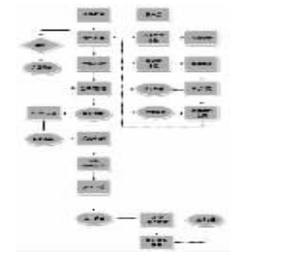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管、塑料粒子、化工原料、面料等,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对外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年度需求预测以及月度订单制定采购需求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采用排除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质量部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和异常情况进行反馈,并对质量情况进行汇总;采购物资通过检验后由仓库管理专员对来料进行清点入库。

原材料采购是产品质保证体系的首要环节,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座椅头枕及扶手产品面料主要由客户指定供应商,化工原料及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供应商,钢管等钢材料由公司建立供应商调查表初步确定供货商名册,并经采购部、质量部、项目部现场审核、试样合格后,经批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与钢管、化工原料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能有效降低缺货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新产品开发后生产和成熟产品生产。新产品生产需要进行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工厂进行批量生产,存在一系列严格的认证程序,从而保证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新产品项目开发需要经过技术设计、模具开发制作、产品试制及模具改进,产品检测并经过客户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认可,之后方可进行产品的批量生产。成熟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在项目开发前期与公司商务部签订框架合同,确定购销意向,并每年度和公司商务部签订采购合同来执行销售行为。通常,长期合作的客户向公司出具经交年度采购计划预测,并且每月发出下月采购计划和后三月滚动预测计划。计划物流部根据销售合同、下月采购计划滚动预测及每月实际收到订单的情况,按照订单缓急程度制定发货时间表;计划物流部汇总后结合成品库存情况表动编排生产月计划书、周计划书、日计划书,并下发至生产部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整车厂(如大众、宝马,广菲克等)和座椅厂(如安道拓、李尔、佛吉亚等)提供配套产品。一般来说,配套供应商需经过第三方和整车厂商较长时间严格认证后,才能进入配套体系,但进入整车厂商成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通常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为内销,存在一定比例外销。内销和外销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1)内销模式

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相关车型配套项目后,经过技术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和客户样件认可、PPAP批准通过后,公司与客户建立起该车型配套的长期合作关系,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一般来说,新车型项目周期约为5年至7年,在该车型寿命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确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在具体生产前售过程中,客户每月下发次月订货计划和未来三个月的预测计划,公司根据客户定期下发的订单组织发货。

(2)外销模式

公司外销主要产品为头枕支杆和座椅扶手,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市场。支杆产品主要销售给摩洛哥李尔、波兰李尔等客户;座椅扶手主要销售给阿贾克斯李尔、惠特比李尔等客户。

公司竞标获得相关车型配套项目后,由海外客户提供技术图纸,公司经过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客户PPAP检测通过后,进入量产供货阶段。公司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按照客户要求及时交货。

4、新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开发需经历项目竞标和项目开发两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在初期项目竞标阶段,发包形式有两种:一种是由整车厂商以一级发包的方式将头枕、扶手产品单独向供应商发送竞标邀请,即一级配套;另一种是整车厂商新车型项目立项后,即将外购汽车零部件产品以竞标邀请方式发送给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获得竞标产品后再将头枕扶手以竞标邀请方式发给二级供应商,即二级配套。在竞标报价中获胜的供应商将得到竞标产品的供货权,双方签署意向合同或框架合同确定项目周期内的供货条款。

目前,越来越多的整车厂将头枕、扶手等产品单独发包。整车厂直接将竞标邀请发送给汽车头枕、扶手供应商,汽车头枕、扶手供应商中标后,整车厂将指定中标供应商配套供应相关产品。经过多年努力,本公司是一汽大众的A级供应商,广菲克、长安福特、华晨宝马、神龙汽车等整车厂或供应商,并发展为国内少数能同时为欧系、美系、日系及自主品牌配套的供应商。公司为一汽大众的A级供应商,一汽轿车、神龙汽车,广菲克和长安福特的一级供应商,并能直接参与德国宝马,大众,奔驰等OEM项目定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933,530,230.90	1,557,626,369.45	24.14	1,069,044,980.41
营业收入	1,465,507,889.89	1,048,068,265.24	39.83	1,017,916,60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711,852.89	176,364,572.13	41.59	201,649,29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949,095.52	157,505,266.12	50.44	193,882,22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8,494,557.81	1,333,590,701.69	14.61	781,282,8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6,310.64	153,960,553.95	-72.13	140,606,21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4	34.0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44	34.09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1	15.11	增加2.4个百分点	28.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7,011,904.33	312,108,674.66	356,019,660.56	500,367,65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46,206.20	54,908,921.71	62,716,340.73	72,640,38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282,721.17	48,525,752.52	60,666,867.12	70,473,75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7,351.33	-25,156,557.86	69,358,464.01	-54,582,946.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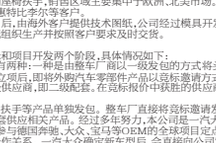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9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0	208,080,000	49.54	208,08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0	97,920,000	23.31	97,920,00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100	4,999,900	1.1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省一可圣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圣明2期基金	3,014,894	3,014,894	0.72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收益混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4,700	2,354,700	0.56	0	无		其他
龙荣春	2,256,756	2,256,756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510	2,170,510	0.52	0	无		其他
吉林省一可圣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圣手2期基金	2,068,600	2,068,600	0.49	0	无		其他
吉林省一可圣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圣明1期基金	1,770,600	1,770,600	0.42	0	无		其他
梁荣强	721,147	1,547,447	0.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的宁波继锋投资有限公司与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郎爵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王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1,465,507,889.89元,同比增长39.83%;营业成本943,695,089.35元,同比增长41.07%;净利润250,867,661.55元,同比增长41.56%,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711,852.89元,同比增长41.59%;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906,310.64元,同比增长-72.1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18家,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2家,具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和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4月1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4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4月13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4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0万,审阅费用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5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与东风伟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开拓东风汽车市场,公司于2016年初入股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伟成”或“合资公司”)并持有其40%股份。东风伟成系东风汽车系统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争取东风汽车市场订单,具有较大的竞争力。

合资公司成立之后,生产经营逐渐展开,并开始给东风汽车系统供货。为提升合资公司的整体供货能力,公司向其销售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因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冯巍先生在东风伟成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东风伟成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与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东风伟成2016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

随着东风伟成的生产经营的不断展开,公司与其销售模式和结算模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2016年度,公司向东风伟成销售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862.42万元,公司向东风伟成采购成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47.94万元,现向董事会补充确认公司向东风伟成采购成品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义平先生,郎爵峰女士,王继民先生,冯巍先生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义平先生,郎爵峰女士,王继民先生,冯巍先生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4月1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戴亿者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4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251,266,303.79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25,126,630.38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86,975,312.01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5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0万,审阅费用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与东风伟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开拓东风汽车市场,公司于2016年初入股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伟成”或“合资公司”)并持有其40%股份。东风伟成系东风汽车系统里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争取东风汽车市场订单,具有较大的竞争力。

合资公司成立之后,生产经营逐渐展开,并开始给东风汽车系统供货。为提升合资公司的整体供货能力,公司向其销售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

因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冯巍先生在东风伟成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东风伟成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与东风伟成(武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东风伟成2016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

随着东风伟成的生产经营的不断展开,公司与其销售模式和结算模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2016年度,公司向东风伟成销售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862.42万元,公司向东风伟成采购成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47.94万元,现向董事会补充确认公司向东风伟成采购成品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年度审计费用50万元,审阅费用30万元;同时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审计费用25万元。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项独立意见为: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东方花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俞军利、魏沉忠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21-23153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号)批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8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93.8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6.16万元。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作为继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继峰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从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对继峰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继峰股份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继峰股份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继峰股份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并展开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制定持续督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依据工作计划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	通过日常沟通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公告,及时督醒发行人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规则信息等日常沟通方式,开展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6年度,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度,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5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东方花旗通过培训、日头交流等形式督导继峰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2016年,继峰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出现
6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已督促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存在失效的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经核查,2016年度继峰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度,东方花旗对继峰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6年度,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出具监管关注函